

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

第一條 (依據)

為落實公司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，以確保公司基業永續發展，鼓勵檢舉任何非法與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(目的)

建立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。

第三條 (受理單位)

- 一、發言人：受理股東、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。
- 二、稽核主管：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、供應商、承攬商等之檢舉。

第四條 (檢舉管道)

檢舉案件可採用「親身舉報」、「電話舉報」及「投函舉報」三種管道進行。

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料

- 一、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及聯絡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。
- 二、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識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。
- 三、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。

第五條 (處理程序)

- 一、受理檢舉單位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保密，並即刻查明相關事實，相關單位及人員應配合調查或提供協助。
- 二、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者，應呈報至審計委員。
- 三、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人不得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；被檢舉人於調查程序中應有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。
- 四、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者，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，並為適當之處置，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，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。
- 五、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，受理檢舉單位應將檢舉情事、其處理方式或後續檢討改善措施，向董事會報告。
- 六、受理檢舉單位應完整記錄各項資料。受理檢舉、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應留存書面或電子文件，並保存五年以上；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，應繼續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
第六條 (獎懲)

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合法、不道德及不誠信行為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依其檢舉之情節輕重，提報獎勵；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，應依其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規定懲處。

第七條 案件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，將依法令及公司相關規定處置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